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修正簡介



陳世棕¹ 洪裕堂¹ 顏辰鳳¹ 陳宏伯¹

壹、前言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簡稱本辦法）於 97 年 5 月 7 日公布施行，期間未曾修正。為賡續推動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政策，推動專業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制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應依不同專業技術規劃訓練課程實施訓練，並側重實務操作，提升個人安全防護及保護農業生產安全，俾逐步落實高風險農藥分級管理政策。近年來，無人飛行載具各項軟硬體發展迅速且日趨成熟，無人飛行載具除可應用於空拍、救災、橋梁巡檢及執法用途外，亦可應用於病蟲害早期預警及即時防治作業。為解決農村人口

老化及人力短缺問題，提供農民病蟲害機動且高效率防治作業殷切需求，應推動無人飛行載具專業施藥技術人員制度，以確保無人飛行載具用藥安全，爰修正本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辦理預告本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9 月 12 日公告正式實施。

貳、修正重點說明

一、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相關業務業經農委會於 99 年 10 月 18 日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公告委任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簡稱藥毒所）辦理，爰予修正以符實際。

（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依專業技術區分為地面施作、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室外土壤燻蒸、種子消毒、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等 5 種技術類別。
（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課程依訓練實務，將訓練課程區分共同科目及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總時數不得少於 24 小時，並規範共同科目不得少於 8 小時，專業技術科目不得少於 16 小時。（修正條文第 4 條）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四、受訓人員資格除年齡限制外，須先參加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後始得參加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並應於 2 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參加訓練。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者或修法施行後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者，得免參加共同科目訓練及測驗。（修正條文第 5 條）

五、配合訓練課程區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技術科目，缺課時數分別達五分之一者，應予退訓，已繳交訓練費用不予退還。（修正條文第 6 條）

六、配合共同科目及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及測驗，2 項測驗均及格者始核發證書；另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修正為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修正條文第 7 條）

七、配合本次修正之第 7 條規定，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修正為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並增訂申請換發或補發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 10 條）

八、增訂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不得從事證書記載技術類別以外之其他技術類別代噴業務。（修正條文第 11 條）

九、考量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者權益應予保障，增訂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換發證書之規定。逾期未換發者，原訓練及格證明失其效力。（修正條文第 12 條）

參、結語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將依不同技術類別規劃訓練課程，而先前已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明者，應於 2 年內申請換發該類別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以確保自身權益。而農委會日前亦已委託藥毒所於該所及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等地陸續開辦空中施作類別之訓練班，以符合實際所需。未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管理制度將配合農藥分級管理政策逐步精進，以確保農藥使用安全。

